

特别关注

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

——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综述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莫志超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行政审批一头连着农业农村部门，一头连着农业市场主体，往深了说则是直接连着农户。企业办理各项手续不方便，直接关系到小农户能否快速得到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惠。

2022年，农业农村部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转变职能、优化涉农领域营商环境、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重要抓手，做到推进改革有力度、规范管理有深度、优化服务有温度。不少企业表示，改革带来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办证更便捷”。

那么，农业行政审批改革过程中有哪些应该注意的问题，又有哪些经验值得被挖掘？为了进一步创新优化审批服务，在新起点上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近日，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在江西召开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座谈会，交流改革经验与感受。

一个小调整大大缩短时间

这两年对于生猪养殖主体来说可谓“坐过山车”，猪价随猪周期的波动让很多养殖户疲于“跟在后面跑”。在江西，有这样一家颇具“后发优势”的企业则显得较为从容，这就是双胞胎集团。在此前的采访中，集团负责人表示，生猪价格和饲料价格往往成反比，一方价格下跌时另一方就可以起到缓冲，对企业的平稳发展很重要。作为老牌的饲料企业，双胞胎集团虽然进入生猪养殖赛道的时间不长，但已于2021年跃居全国生猪行业第四名，2022年实现生猪上市近1000万头。

猪多了，就需要更多的饲料。2020年-2022年，双胞胎集团新增了20多家饲料厂。而新建饲料厂，就必然会涉及各种各样的审批。“以前新办一个厂，大

大小小的手续有十几项，经常搞得我们很头疼。”双胞胎集团董事长、投资总裁华磊说得很直接。3年新建20多家饲料厂数量看上去不算多，但这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时断时续的疫情让企业很难搞清审批人员到底能不能按时来现场进行相关检测，如果审批的速度跟不上，企业想扩张也得放慢速度。

“我们将部分行政审批中的‘检测制’改为‘承诺制’，企业不需要等检测人员上门，就可以在线上通过‘不见面审批’通道完成相关手续办理，为企业节约20多天的时间成本。”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双胞胎集团享受到的实惠是江西省“争当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目标建设过程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持续简政放权，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实现一窗式办理，提升审批效率，实施“好差评”制度，2000余件行政审批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同时，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还注重创新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推进“异地通办”、实施“包容审慎”监管。2021年以来，为全省30余家饲料生产企业节约了近50万元检测费用，2022年，全省已办理轻微违法不罚案件81件，提高了“行政温度”。

在推出农药经营许可证到期后顺利延续等措施的基础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实现行政审批服务365天“不打烊”。结合江西省推出的一系列便民举措，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积极做好“端口接入”，线上依托“赣服通”平台，打造“省农业农村厅服务专区”，近30项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可办”，17项许可证照“掌上可查”；选派工作人员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授权启用“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专用章”，进一步方便企业多窗口一站式办齐手续。

探索信用分级和闭环管理

实际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各地都如火如荼推进。座谈交流中，大

家也分享了各自的实践，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

江苏省宿迁市去年探索实行了农资领域信用分级监管机制。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帮助指导下，依据农资领域企业最近3年的信用状况，将辖区内304家农资企业划分为A（优秀）、B（良好）、C（警示）、D（失信）4个信用等级，并利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分别建立对应的信用档案库，根据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市场主体设立及变更情况等实时更新。

在执法过程中，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对不同信用等级监管企业设定不同的双随机抽查比例，实施分级分类监管。2022年，共抽查农资企业15家，其中A级两家、B级5家、C级8家。“信用等级越低，抽查比例（数量）越高，对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达到了‘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的监管目的。”宿迁市农业农村局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处长付玉林介绍。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二级调研员黄昌盛结合实际谈了对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建议。他提到，目前在工作中主要存在管理精细化程度不高，执法监管信息化支撑水平不高，审核监督自动化水平不高等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应该在加强信息化建设上下功夫。

目前，湖北省农业农村厅与相关技术公司进行了对接，准备建设湖北省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应用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并有效对接农业农村部垂直应用系统。在实现纵向联通的同时，横向实现行业主管处室日常监管和综合执法机构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实现“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处罚”闭环管理。

在黄昌盛看来，信息化建设最终是要形成监管闭环，这就需要AI、算法等新技术新理念引入农业行政管理工作。依托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记录的基础数据，建设一批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智

能分析的监督模型，通过计算发现审批和执法过程中的风险和问题，自动评估审批效能和执法效率，推送审批风险和执法问题，完成智能化执法监督的闭环搭建。

持续释放市场活力和动力

通过坚持法治引领、市场化改革方向、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协调的原则，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放”“管”“服”三管齐下，围绕农业行政审批改革“重总结、查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们以简政放权放出了活力和动力，以公正监管管出了公平和秩序，以优化服务服出了便利和品质。”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今年，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重点围绕5个方面持续推进。

加强行政许可制度机制建设，强化审批监督，防范廉政风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再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为农业农村领域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持续推进“三减一优”，推动一批重点领域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优化服务”，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可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推动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持续转变政府职能。促进电子证照应用，制定电子印章管理办法，打通电子证照应用“最后一公里”，促进实现农业农村领域电子证照在全国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互认通行。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深入了解各地在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同时防止在履行审批、管理职能时“光踩刹车不踩油门”“尽设路障不设路标”。提升线下服务水平，改造升级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提升线下审批服务的便民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公安部:去年共侦破知产侵权及制假售假刑案2.7万起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2022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7万起，有力遏制了此类犯罪多发高发势头。

据介绍，公安机关在工作中着力强化风险防控，连续破获安徽“11·4”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四川“8·27”制售农药案、浙江“1·21”假药案、广东“3·15”制售“非标”线缆案等一批重大案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安机关还着力强化产权保护，连续破获四川“10·26”侵犯技术秘密案、河南“8·11”制售假冒品牌光模块案、山东“5·26”网上直播带货销售假冒品牌运动鞋等重点案件，净化市场经济秩序。

此外，公安机关着力强化部门协同，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剑网”“冬奥版权保护”“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青少年版权保护季”等专项行动，联合督办一批大要案件。

公安部同时公布了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支持全面创新10起典型案例，其中有一

起打击侵犯农产品地理标志犯罪典型案例。据介绍，2022年5月，福建省南平市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3·14”制售假冒地理标志农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1名，现场查获假冒“武夷岩茶”地理标志及部分品牌茶叶包材600余箱、泡袋12万余个、茶叶原料78箱，及时推动将地理标志茶叶纳入商标保护范围，依法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切实服务保障地理标志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该批典型案例中的其他案件分别涉及打击盗录传播院线电影犯罪、打击侵犯外

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制售假冒品牌化妆品犯罪、打击妨害地域特色经济发展侵权假冒犯罪、打击侵犯高科技设备专用软件著作权犯罪、打击利用直播带货售假犯罪、打击制售假冒品牌消防产品犯罪、打击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制售假冒劣劣日化用品犯罪。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不断加大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当前正值春耕生产的农忙季节。为维护春耕生产秩序，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该批案例共5起，涉及农药、兽药、种子、化肥等多个领域。记者选取其中4起案件，解析案情，释法说理，引导农民群众知法守法，供相关部门参考借鉴。

严惩危害种业安全犯罪

良种是粮食等作物稳增产的基础。在该批案例中，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涉及依法严惩危害种业安全犯罪内容。

2021年3月，王某某在未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将自己种植收获的“希森6号”马铃薯薯种冒充希森6号马铃薯薯种向陕西省靖边县张某某等农户销售。张某某等农户种植后部分种子生长过程中出现植株发黄、根部发黑腐烂和地下薯块腐烂现象。经鉴定，田块马铃薯感染黑胫病的主要原因是种薯带菌。涉案种子造成损失共计47万余元。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王某某以商品薯冒充种薯销售，属于种子法规定的“以非种子冒充种子”，应认定为假种子。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万元。

为合力保障农资安全，检察机关主动联合靖边县农业农村局等12家单位共同签发《靖边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在案件线索发现、线索审查、

线索移送等环节加强配合、精准发力，净化农资市场。

全链条打击制售伪劣农药犯罪

制售伪劣农药犯罪危及粮食安全，损害农民合法权益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在谢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案中，14名被告人分别实施了销售百草枯原液、使用原液生产假农药、利用网络平台全国性销售等行为，形成完整的犯罪链条。检察机关依法追捕假农药生产者，对原材料提供端、假农药生产端、销售端进行全链条打击，跨区域捣毁制假假源头，全力保障农资安全。

百草枯属于禁用农药。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多次开展百草枯专项整治工作。毛某某等人利用网络平台销售百草枯原液。谢某某、张某某从毛某某等人处购进百草枯原液，加工后冒充敌草快等除草剂农药销售。宋某某从谢某某、张某某处购进上述农药后向他人销售。经检测，涉案农药中均含有百草枯成分，不含敌草快或敌草胺成分。在该案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打击，最终，谢某某等人被判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

本案中，检察机关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隐患，向当地相关部门通报案情，推动该部门开展农资生产执法检查。共检查农资经营店248家次，抽检农药45批次，依法对4起涉及无证生产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等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同时，针对网络寄递销售的特点，向当地邮政管理部门制

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县域寄递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全链条治理机制，形成社会共治。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劣劣化肥行为

化肥是农业生产最基础、最重要的物质投入，对农作物生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假冒劣劣化肥产品直接影响农作物产量与品质，严重危害农民合法权益。该批案例中，张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劣劣化肥，假冒注册商标案涉及打击销售假冒劣劣化肥行为。

在该案中，牟某某了解到张某某经营各种肥料，在张某某处订购总养分含量为40%的化肥。二人约定使用印有“ZGNZ”注册商标的包装袋，并将包装袋上化肥总养分含量标注为51%。后张某某联系王某某生产包装袋，赵某甲、赵某乙生产、灌装化肥。牟某某陆续将部分化肥销售给吉林省磐石市、梅河口市等地160余户农民。经检验，涉案化肥不合格，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受害农户耕种的玉米减产400余万公斤、水稻减产1500余公斤，经济损失共计560余万元。

据了解，该案犯罪行为涉及地域广，伪劣化肥生产地为山东省，销售地为吉林省，各被告人采取跨省作案模式，链条长且隐蔽，受害农户多且损失大。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上挖源头、下追流向，最终实现全链条打击，5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有力震慑了潜在不法分子。

案件审理中，共计149户受害农户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检察机关积极配合法

院调解工作，推动社会矛盾化解。经调解，大部分受害农户与被告人达成调解协议，并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推动兽药行业完善监督执法

在柴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柴某某在明知其经营的某药业公司仅有兽药销售资质，无生产资质的情况下，自行生产青霉素钾小白包，假冒其他公司生产的氟苯尼考粉（囊杆双杀）等兽药对外销售。其还向有生产兽药资质的两家公司提供配方生产兽药后，定向销售给某药业公司。经认定，柴某某生产、销售的兽药系假兽药或劣兽药。涉案兽药是用于提高养殖畜禽免疫力和治疗畜禽疾病的药物。使用不合格兽药，既可能导致疫病蔓延，影响畜禽养殖业的正常经营，产生经济损失，也可能造成人畜共患疾病的传播，危及人体健康。检察机关对柴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柴某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完善兽药行业监督执法的措施建议。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广泛开展农资安全宣传，引导兽药产销主体依法生产经营，有效维护农资市场秩序。

据悉，2022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农资犯罪179件313人，提起公诉465件843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99件11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6件85人。

法治广角

“五一”假期将至 驾乘人员这些行为要注意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杰

今年“五一”假期时间较长，旅游探亲需求集中释放，同时正值春播春耕、物流运输旺季，加之局部地区受雨雾恶劣天气影响，安全畅通压力巨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2023年“五一”假期交通管理工作时，要求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全警动员、全员上路，加大在重点时段、易拥堵节点和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力度。同时，强调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严管旅游包车、客运班车、“营转非”大客车、重型货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严查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货车违法载人等具有春季运输和节日特点的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示：大客车、大货车及面包车、三轮车驾驶人切勿违法超员、违法载人，不要超速行驶、不要超限超载，更不要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自驾出行要注意安全第一，提前关注路况、天气，合理安排行程，切勿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遇雨雾沙尘等天气时，要降低

车速，保持好车距，严防发生追尾事故。乘车出行要乘坐安全合规车辆，务必全程系好安全带，切勿乘坐非法运营车辆、超员客车以及货车、三轮车、拖拉机。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可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共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通报多起交通违法行为，提醒广大驾乘人员一定要严格遵规守法，将交通安全牢记心中。

3月13日下午，辽宁锦州交警在执勤时，查获一起面包车严重超员违法行为（核载6人，实载27人），车上乘客均是去田地干活的务工人员，每人收取一定费用，驾驶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

3月29日晚上，安徽阜阳交警根据举报线索，布控查获一起厢式货车货箱内搭载52人的违法行为，大多为从事绿化施工、种植花草的老年人，驾驶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调查。

4月5日中午，云南蒙自交警在执勤时，查获一起正三轮摩托车搭载15人的违法行为，搭载人员都是赶集返乡的农民，驾驶人已被依法处罚。



为营造“法润边关·法治同行”的良好氛围，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个“边防政策法规宣传月”期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吐尔孜特口岸边境派出所针对辖区施工单位多、务工人员多的实际情况，组织工作人员前往工地宣传陆地国界法、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有效提升了外来务工人员法律守法守法护边的意识。图为吐尔孜特口岸边境派出所工作人员向务工人员讲解法律法规。

王先超 摄

第二届全民阅读大会阅读权益保障论坛举办 共议残疾人阅读服务改进举措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云

近日，第二届全民阅读大会阅读权益保障论坛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该论坛由中国出版协会、中国残联宣文部、中国出版协会共同主办。

2023年5月5日是《马拉喀什条约》对中国生效一周年，为进一步推动条约落地、实施、推广，为阅读障碍者更好地提供文化知识服务，来自出版、影视制作、残疾人工作领域的代表参加论坛，共话版权事业发展，共谋视障人士阅读权益保障。

会议指出，残疾人阅读推广是全民阅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中国残联相关负责人介绍，中国残联一直高度重视残疾人阅读推广和文化服务工作，协同社会各界加强和改进残疾人阅读服务，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积极履行

《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马拉喀什条约》。

中国出版协会相关负责人指出，要推动出版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残疾人阅读权益，将满足残疾人多元精神文化需求与提高残疾人素养结合起来，以优质精品提升广大残疾人的科学文化素养和知识水平。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中信出版集团、中国盲文出版社负责人在论坛上呼吁持续推动、协同推进视障读者阅读权益保障，营造全民阅读惠及阅读障碍者的良好环境与和谐氛围。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指出，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将不断完善条约实施配套制度，加强对无障碍格式版的指导监管，推动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深化国际合作，讲好中国故事，为阅读障碍者平等参与精神文化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努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论坛还见证了相关机构签署推动《马拉喀什条约》实施的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无障碍格式版捐赠活动。

护助健康成长 拒绝有害信息 2023年“绿书签行动”启动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见习记者 王晓乾

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按照《2023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部署，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近日组织开展2023年“绿书签行动”系列活动，活动从4月23日持续至2023年底。

活动突出法律知识宣传。面向学校、家庭、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和“扫黄打非·护苗”相关知识，通过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突出网络安全教育。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广“青少年模式”，提升未成年人对网上有害信息的鉴别能力，增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突出绿色阅读宣传。引导未成年人拒绝盗版和不

良书籍，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习惯。突出思想道德教育。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将统筹优质资源，用好“网上+网下”“学校+社会”等场景，创新活动形式，深入校园、贴近学生、面向社会开展广泛宣传。开展一批高质量的教育宣讲活动，如名家讲座、法律宣讲、网络安全课、公益视频播放、推荐优秀读物等；举办一批有吸引力的互动交流，如张贴海报、发放绿书签、互动答题、爱心捐赠、购书优惠等；组织一批有特色的才艺展示活动，如征文、绘画、书法、手抄报、诗歌朗诵、文艺表演等；形成一批有亮点的品牌活动，各地可发挥主动性、创造性，挖掘本地资源优势，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绿书签”宣传活动品牌。